

重庆尚铂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尚铂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重庆尚铂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重庆尚铂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尚铂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重庆尚铂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尚铂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进行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了公众参与工作。

公众参与是工程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直接反映项目周边地区的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态度，并对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由于公众是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价，即可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所关注的焦点问题，以及公众对项目建设所接受的程度。从而使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进一步完善和合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工程项目建设对周围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有：现场公示、网上公示以及报纸公示等方法。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进一步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项目位于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科技园规划环评已于2019年6月通过审查（渝环函[2019]769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公众参与进行适当简化。故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3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

（<http://www.zrkjy.com/newsitem/278634628>、<http://www.zrkjy.com/newsitem/278634629>）公示5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9日~2022年5月13日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http://www.zrkjy.com/newsitem/278634628>、<http://www.zrkjy.com/newsitem/278634629>）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的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图 2-2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上公示截图

2.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重庆法治报分别进行了公示，重庆法治报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征求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施工不慎损毁坟墓,法院判决侵权者赔偿死者近亲属精神损害抚慰金,法官提醒——

死者的人格利益仍受法律保护

对于中国人而言,祖坟是慎终追远的重要寄托,损毁祖坟是一种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近期,潼南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在施工过程中不慎损毁村民家祖坟的案件,依法判决施工方赔偿祖坟开掘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情

刘某某的父亲生前系潼南区回龙镇某村村民,去世后安葬在该村。2020年5月,甲公司(下称施工单位)从该处承租了挖机进行施工。2020年10月11日,村民刘某某的驾驶员刘某某操作挖机施工时,因操作不当,在刘某某父亲的坟头处挖出了一个坑,挖坑深度为1.5米,坑内散落着刘某某父亲的骨灰盒、衣物、被褥等物品,刘某某对刘某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甲公司赔偿刘某某各项损失50000元。

▲法院认为

潼南区法院认为,施工单位作为涉案工程施工的承租人和实际作业人,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在挖机作业时,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导致刘某某父亲的骨灰盒、衣物、被褥等物品被损毁,刘某某对刘某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甲公司赔偿刘某某各项损失50000元,理由正当,予以支持。故判决施工单位赔偿刘某某各项损失50000元。

▲法官提醒

祖坟承载着中国人慎终追远的重要寄托,损毁祖坟是一种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应当予以禁止。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注意义务,避免因施工不慎损毁村民家祖坟,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南岸区法院: 示范调解物业纠纷 以一案带动数案结

南岸区法院近日审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法院在调解过程中,通过示范调解的方式,带动了一批类似案件的调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案情

王某是南岸区某小区的业主,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发现王某并非个案,而是带动了数起类似案件。法院遂采取示范调解的方式,通过王某的调解,带动了一批类似案件的调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法院认为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涉及面广,当事人多,通过示范调解的方式,可以有效化解矛盾,节约司法资源。法院在调解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一批类似案件的调解,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北碚区法院: 离职协议存在漏洞 用人单位付加班费

北碚区法院近日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离职协议存在漏洞,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加班费。

▲案情

王某是北碚区某公司的员工,因离职协议存在漏洞,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发现王某并非个案,而是带动了数起类似案件。法院遂采取示范调解的方式,通过王某的调解,带动了一批类似案件的调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法院认为

离职协议存在漏洞,用人单位应当支付劳动者加班费。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一批类似案件的调解,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女子因分手跳江轻生,男友被其父母告上法庭

法院: 被告没有过错无需承担责任

重庆法院近日审结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认定被告没有过错,无需承担责任。

▲案情

王某的母亲因王某与李某分手,王某跳江轻生,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后,发现王某并非个案,而是带动了数起类似案件。法院遂采取示范调解的方式,通过王某的调解,带动了一批类似案件的调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法院认为

被告没有过错,无需承担责任。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带动一批类似案件的调解,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重庆市彭水县劳动仲裁委员会 2022年5月11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重庆尚铂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尚铂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3日(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前往项目所在地或重庆市彭水县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前往项目所在地或重庆市彭水县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众可前往项目所在地或重庆市彭水县劳动仲裁委员会进行公示。

网站: http://www.zrkjy.com/newsitem/278634628

电话: 023-85195316; 023-68725214(工作日) 特此公告

重庆尚铂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

图 2-3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 (第一次)

第三只眼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需强化刑行衔接

□李奇飞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就是将企业合规激励机制引入公诉制度中,使之成为对涉嫌犯罪的企业从刑事追诉中的主要依据...

程序启动衔接

企业犯罪案件的处理一般是由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查处,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对于合规考察的考核标准,刑行机关没有形成统一意见...

合规考察衔接

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对于合规考察的考核标准,刑行机关没有形成统一意见...

对此,可采取以下应对方案:第一,刑行机关联合制定有效合规标准...

处理结果衔接

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合规对企业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减免没有明确...

案例评析

帮助他人实施诈骗后自己单干应数罪并罚

案例: 犯罪嫌疑人刘某成立A公司,主营业务是通过销售一款“万能软件”实施诈骗...

司法实践中,对于刘某、刘某某、刘某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利用电脑网络技术实施诈骗的事实,定性不存在争议...

第二种意见认为,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刘某前两次诈骗的犯罪,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

第三种意见认为,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刘某前两次诈骗的犯罪,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

司法实践

民事消极执行检察监督亟待完善

重庆市彭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2年5月11日公告... 环境评价公示... 尚铂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微观点

对敏感个人信息应分类分级保护

随着个人生物识别技术的应用,非法收集、泄露和滥用个人敏感信息的违法犯罪问题凸显...

遗失·公告 举报电话:023-68604480 手机/微信咨询:13350385589 QQ:344973421 公告总汇·权威发布

图 2-4 重庆法治报公示截图(第二次)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评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不属于“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任何有关意见和建议。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 (www.zrkjy.com) 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书全文（报批版）无不予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在重庆重润表面工程科技园网站 (<http://www.zrkjy.com/newsitem/278636894/http://www.zrkjy.com/newsitem/278636896>) 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该网站为建设项目的科技园区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尚铂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图 5-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网上公示截图



图 5-2 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网上公示截图

6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公示报纸、公示照片等）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尚铂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尚铂表面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尚铂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尚铂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9月27日

